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

（农村宅基用地审批一次性告知书）

**事项名称：**农村宅基用地审批审批

**事项类型：**行政许可

**设定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；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第二条、第六款；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；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文件桂国土资发〔2002〕42号文《关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第三条第三款。

**申报所需材料及份数：**

1. 农户建房申请书（原件2份）;

2.《农村村民建设住宅用地审批表》（原件2份）;

3. 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建房的证明材料（原件2份）;

4. 所在村委会出具张榜公布结果证明材料（原件2份）;

5.请人个人身份证明及户口簿（复印件2份）。

6.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部门的意见、规划红线图（复印件各2份）;

7.属拆除原有房屋申请重新建房的，需提供原有宅基地用地批文或土地证书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1份）;

8.于庭分户后申请建房的，须提交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委会的证明（原件2份）;

9.于委托代理的须提交委托书（原件2份）及受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2份）;

10.附图（拟建房位置在地形图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村镇规划图上位置示意，由国土部门提供）。

特别说明：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，凡是要求提供复印件的，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，如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原件核对的，须加盖原件存放单位的公章，图纸必须按原件比例复印，不能缩印。

**办理方式：**现场办理

**咨询电话：**0772-5828092

**办结时限：**法定办结时限：30个工作日；承诺办结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免费

**办理时间：**工作日上午8：30—12：00：下午15:00—17:30

**办理地址：**四荣乡人民政府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**投诉电话：**0772-5828031